|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分  投标报价：≥68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分  工程业绩：≤2分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1 |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分） | 1．设计说明（2-5分） |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
| 2．专业工程设计文件（5-10分） | 1．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比。  4、与建筑的协调性。 |
|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1-2分） |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比。 |
| 4．绿色设计和装配化（≤1分） |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3.对装配式建筑设计先进性、合理性、规范符合性进行评比。 |
| 5、设计深度（0-2分） |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0~2分之间酌情打分 |
|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 |
| 2 | 投标报价（≥68分） | 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66分）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5%-10%（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为评标基准价。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等于或者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 该项评审因素是否设立，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  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方案设计文件相匹配；  3．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
|  |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3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分） | 1．总体概述（1-2分）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2．施工的重点难点（1-2分） |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
| 4.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分） |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2分） |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2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
| 6．项目管理机构（1-2分） |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招标文件中明确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 注：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 |
| 4 | 工程业绩（≤2分） |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 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累计不超过1分（其类似工程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的相应规定，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  注：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
|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分） |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累计不超过1分（其类似工程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的相应规定，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 |